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8：人民自决的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 (A/56/224、A/56/295 和 A/56/462)

1. **Grytsayenko 先生** (乌克兰) 说, 乌克兰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报告 (A/56/224) 中就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利用雇佣军表示的关切有同感。作为自 1993 年起就已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乌克兰已承担并忠实地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而且没有采取任何违反公约宗旨的行动。乌克兰政府始终支持国际社会制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制止雇佣军卷入此种贩运活动的努力, 因为这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的自决和人权构成威胁。
2. 关于该报告提到在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 (安盟) 合作的外国军事人员中有乌克兰国民一事, 他强调乌克兰立法充分考虑到该国的国际承诺, 并规定对犯法者进行刑事起诉。因此, 他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乌克兰雇佣军据称同安盟合作的资料。迄今为止, 制裁委员会和会员国都未向乌克兰主管当局提出任何确凿证据, 证明乌克兰国民卷入这种活动。
3. 他觉得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未提及专家小组报告 (S/2000/203) 中的另一项发现, 即该小组的调查未查出乌克兰政府卖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安盟提供军事援助的任何证据 (第 40 段), 而且该小组也未发现任何证据说明乌克兰直接或间接参与培训安盟人员 (第 45 段)。
4. 乌克兰政府对该报告所表达的关切有同感。这些关切涉及在 1999 年从布基纳法索运出的一批武器。这批武器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 经由利比里亚, 最后落入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手中。乌克兰政府以前曾几次澄清这件事, 而且主管当局于 1999 年对这件事进行了彻底调查, 并向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该批武器的详细资料。调查结果证明该批武器的交货程序完全符合本国立法和国际法有关准则。乌克兰政府对于一些报道说该批武器后来在违反安

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情况下被再次出口, 曾多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 他敦促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不要传播有关这类问题的未经证实或已过时的消息。

5. **Millo 先生** (以色列) 说, 联合国决议和诸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重要国际文献都普遍承认的自决权利对以色列是极其重要的。实际上, 以色列国的成立代表犹太人民固有的自决权利得以实现。反过来, 以色列承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特别是, 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 而这构成 1993 年《奥斯陆协定》及其后所有协定的基础。

6. 然而, 自决权利并没有授权任何民族以自己认为适合的方式单方面行使该权利。它当然没有使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运动或每日在街上、公共汽车、大型购物中心和迪斯科舞厅杀害以色列人的行为合法化。我们必须了解, 行使自决权利就象行使任何权利一样, 必须顾及并意识到他人的权利, 而且中东的冲突不是一个民族追求自决, 而是两个民族都追求生活在自由和安全之中。然而当巴勒斯坦人恐吓无辜人民时, 他们不仅拒绝给予其他民族他们自己所追求的权利, 他们还破坏了他们自己社会的基础, 因为那些诉诸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的人必定会在恐怖中渡日。

7. 因此, 要想实现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愿望, 就不能通过武力, 而必须通过在没有压力和暴力威胁的气氛中进行谈判。阿拉法特主席曾再三保证, 特别是在 1993 年 9 月 9 日给伊扎克·拉宾总理的信中保证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这项保证迄未兑现。以色列真诚地渴望有一天能够回到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 既能保障巴勒斯坦人自决的权利, 也保障犹太人在无暴力和恐怖威胁状态下生活的权利, 而这能导致最终使该区域所有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

8. **Fritsche 女士** (列支敦士登) 说, 列支敦士登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宪章》和 1966 年各项盟约共同第 1 条所载明的自决权利, 这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尊重所有人权。但是, 特别是自非殖民化进程结束以来, 自决权利就好像是本组织辩论中的一个孤儿。一些观察员甚至争辩说, 一国人民一旦实

现独立，其自决权利就即已过时，自决权利只能行使一次。而在另一个极端，一些人援引自决权利来鼓吹分离和独立建国。与那两派想法不同的新办法将对本组织的工作有益。必须承认，1970年《友好关系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清楚规定的自决权利可以有不同形式，可以用不同方式表示：真正的民主选举是人民行使该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手段。更重要的是，人们必须了解，将自决视同独立建国是错误的。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绝大部分是内部武装冲突，因此现在必须开始思考以创新和有效的方式来兑现自决权利。

9. 自决提供了完善的法律和政治基础，供处理族裔冲突、一国内部各族群间紧张关系以及这些族群与中央政府之间紧张关系，以免演变成暴力形式或恶化成武装冲突。此种框架可提供在一国内部各族群适当程度的自治，使它们能维持其独特的特性以及和平地从事它们关心的事务。以这种方式行使自决权利就一点也不会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构成威胁，反而会对国家的稳定、进而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10. 列支敦士登关于自决的创新想法符合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预防文化的呼吁的广泛范畴，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其中确认防止对和平的威胁是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宗旨的一个手段（第一条）。关于防止武装冲突，当今世界的现实意味着必须特别注意防止内部冲突。

11. 关于自决的讨论往往导致关于领土完整和更广的主权问题的辩论。虽然列支敦士登非洲重视主权原则，但这一概念必须在当今世界的范畴内加以理解。有效而有创意地行使自决权利将是明智地维护自身利益的体现：使被剥夺权利的人拥有发言权，并且建立一个完全参与性的社会，长期而言是确保可持续发展，最终在和平和繁荣中生活的社会的唯一途径。

12.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与以色列代表所说的相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不是出自《奥斯陆协定》或任何其他协定：它是国际社会必须维护的固有权利。正如在其他场合已经说过的那样象《奥斯陆协定》这样对巴勒斯坦人民这么重要的协定的存在不能违背国际法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举行谈判并不意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放弃其立场和弃绝国际社会对实现其权利的支持。

13.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又在实行那些应受谴责的做法和政策；它们在过去没有产生结果，在将来也不会有结果。关于暴力问题，以色列占领国是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暴力的根本原因。巴勒斯坦人民有抵抗这种占领的合法权利。不能要求在被占领下的人民默默接受其处境。暴力源于压迫；人民受到压迫才会诉诸暴力。因此，一旦以色列的占领结束，暴力就会停止。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